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3〕第030100100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芽友口腔诊所（91440300MA5GNT218）：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深圳芽友口腔诊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

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04月04日